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0)闽05破21号

2020年9月11日,本院根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鉴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,且清算组在预重整程序中担任临时管理人并已开展相关工作,为确保重整事务的连贯性,推动重整程序有序、高效推进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,指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(名单附后)担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

附：清算组名单

组	长：	高金全	泉州市丰泽区区委副书记、区长	
副	组	长：	韩卫华	泉州市丰泽区区委常委
		曾国家	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副区长	
		朱 亮	泉州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	
成	员：	李锋钺	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办主任	
		吴志聪	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局长	
		曾 颖	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局局长	
		林生泉	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	
		吴端长	泉州市丰泽区金融工作局局长	
		黄雅莉	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局长	
		苏伟强	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办事处主任	
		蔡思颖	泉州市金融监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	
		李 锴	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	
		胡 瑜	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	
		李琴声	福建义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	